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7〕70号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办法》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组织员工作实施办法(暂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西北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办法》《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组织员工作实施办法（暂行）》《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17年12月8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15日

# 西北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从严管理干部责任，全面真实了解处级干部履职情况，客观准确评价干部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工作在干部队伍建设中的监督管理、激励约束和导向作用，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办法、三项机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考核要坚持以下原则：

1. 全面考核、注重实绩原则；
2.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3. 民主公开、广泛参与原则；
4. 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原则；
5. 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的正、副处级干部。

担任多项职务的处级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部门）进行年度考核。学校委派到外单位工作（含挂职、扶贫、交流、借调等）的处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接收单位进行年度考核。

实施年度考核应与单位（部门）年度工作总结统筹安排。

**第四条** 年度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由纪委、组织、人事、工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具体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在每年年末至次年年初组织实施。各院（系）、处级单位成立相应的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全面考核处级干部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等情况，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及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情况，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德主要包括政治品质（具体指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纪律、党性原则等方面的表现）、道德品行（具体指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等方面情况）等。能在院（系）处级干部主要包括工作思路、执行能力、组织管理、推动落实工作等；在机关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处级干部主要包括政策水平、业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勤主要包括精神状态、敬业精神、工作作风等。绩主要指工作成效（具体包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任务、创新工作思路、解决复杂问题）等。廉主要指廉洁自律、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

处级领导班子党政主要负责人还要重点考核执行民主集中制、驾驭全局、科学决策、抓班子带队伍、解决重大问题、注重长远建设、履行一岗双责等方面的情况。副职还要侧重考核协调配合、主动担当、推动落实、组织实施能力等。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每年初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结合单位实际，研究确定所属处级干部年度目标任务。年度目标任务应当具体化、清单化，既有定性要求，又有定量指标。

### 第三章 考核方式、程序

第七条 年度考核以日常工作情况为基础，一般采取年度工作总结、述职述廉、民主测评、相关单位测评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处级干部根据年度考核内容和要求，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总结年度工作（填写《西北大学党政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双肩挑”干部还要填写《西北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主要程序为：述职述廉、民主测评、考核评定和反馈。

#### 第九条 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

处级干部作个人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根据考核内容实事求是地汇报个人的情况，不扩大成绩，不隐瞒不足，事实清楚，简明扼要。

院（系）党委、直属单位党委、离退休党委和直属党支部的处级干部，在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述职述廉并进行民主测评。

机关党委和后勤集团党委的处级干部，在本单位述职述廉，接受职工民主评议。在此基础上，机关党委处级干部在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和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各院（系）院长（主任）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范围内进行测评。后勤集团党委处级干部在后勤集团各部门（中心）负责人和各院（系）行政副职范围内进行测评。

测评表由各单位指定专人收回后统计汇总，考核推荐结果及《西北大学党政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西北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交党委组织部。

## 第四章 考核评定

第十条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按照处级干部总数的 20%推荐优秀等次建议人选。机关党委分别按照党群、行政正副处级干部总数的 20%推荐优秀等次建议人选。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全校处级干部总数的 15%确定优秀等次人选。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定的重要依据。

处级干部在班子中搞不团结，或与相关部门协作不好，师生意见大，不能顾全大局、本位主义严重，不能按时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任务的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处级干部个人思想、道德、作风等方面存在问题，群众影响不好，受到纪律处分的，不得评为“称职”及以上等次；工作不负责任，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的，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实绩差，单位考核“不合格”的，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未经学校同意，无故脱岗半年以上的，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拒绝参加考

核的，确定为“不称职”等次；因病、因事请假半年以上（含半年）不在岗的，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要求，根据处级干部年度考核测评统计结果，综合考虑被考核处级干部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第十二条**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党委组织部汇报初步考核意见，根据民主测评结果，综合单位考核结果和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评定出每位处级干部的考核等次。评定前，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名优秀处级干部参加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听取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出的考核等次，结合各院（系）、机关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审定年度考核最终结果。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以适当的方式向被考核对象反馈。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鼓励激励、职务升降、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充分运用“三项机制”，对处级干部在年度考核测评中优秀票数较高、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鼓励。对坚持原则、勇于负责，敢抓善管、真抓实干的，予以充分肯定和保护。

第十七条 处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规定发放绩效工资奖励津贴。

第十八条 处级干部在年度考核测评中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较低、问题比较突出的，应提出诫勉，限期改正。对整改效果不明显，没有改正错误的，作出组织调整。

第十九条 对处级干部在年度考核测评中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由组织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免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第二十条 党委组织部要及时将处级干部的年度考核表归入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无行政级别院（系）行政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参照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施行。原《西北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暂行办法》（党发〔2002〕49号）同时废止。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组织员工作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党建工作，不断提升我校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等中央、省委和省委高教工委文件精神，现就我校党委建立组织员工作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在党委组织部设专职组织员 2 名，在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设专职组织员 1 名，同时根据工作情况可设兼职组织员若干名。

**第三条** 专职组织员的职级为科级或处级。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设专职组织员后，不再设秘书岗位。兼职组织员主要在现职的处科级党务干部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工作的党员教师中聘任，也可在离退休党务干部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工作的党员教师中聘任。

## **第四条** 组织员的基本条件

党委组织员除应具备《西北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规定的相应任职条件外，还应具备：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性观念强，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贯彻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

2. 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工作严谨，作风正派，求真务实，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 热爱党的组织工作，有一定的党建理论功底和政策水平，熟悉基层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3年或以上党龄。

#### 第五条 组织员的工作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强化理论武装，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协助所在党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协助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贯彻落实。

3. 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开展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及转正审查工作，与新发展的党员进行谈话。

4. 定期检查党员发展工作，协助查处党员发展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

5. 调研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及时向所属党委（直属党支部）报告党员发展

工作，抽查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参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6. 负责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做好党员信息管理和党内年报统计、党费的收缴管理、党刊的征订以及党组织材料的保管、整理和归档等日常党建工作。

7. 完成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组织员必须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组织员的日常管理由所在党委（直属党支部）负责。学校党委组织部要经常听取组织员工作汇报和意见，关心和支持组织员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加强对组织员工作的培训和指导。

**第八条** 对党性强、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的组织员，所在党委应及时报校党委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组织员应及时予以调整。

**第九条** 专职组织员的管理和待遇按照学校干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兼职组织员在受聘期间可给予相应补贴。

**第十条** 组织员要坚持党性原则，不徇私情，杜绝不正之风，对违背党的原则，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组织员，要予以严肃处理，根据情节予以免职直至必要的党纪和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施行。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学校党校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党校的作用，推进党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校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对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轮训的主渠道，是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研究机构。在党校指导下，院（系）党委设立党校分校（以下简称“分党校”）。

第三条 党校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切实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要努力建设成为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的坚强阵地，成为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使党校在学校党的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四条 党校教育的总体要求是：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实际，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尊重、探索和研究高校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对象的成长规律和党校教育规律，针对培训对象成长

的特点和需求，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培养适应高等教育和学校事业发展的各方面人才，努力为建设一支党性强的党员队伍、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服务。

**第五条** 党校的主要任务是：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党校教学首要任务，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轮训班、研讨班等，强化广大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自觉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政治论断、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具体承担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科学理论为主，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体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头脑；

2. 对处、科级干部培训要着眼于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领导素质和执政能力，以掌握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为重点夯实理论基础，以把握时代特征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为重点拓展世界眼光，以强化大局意识和应对复杂局面为重点培养战略思维，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党性修养，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强化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全面提升能力素养，解决新形势下能力欠缺、“本领恐慌”问题，达到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增强本领、服务学校的目的；

3. 对全校党员进行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规章制度，以及开展党的组织观念、纪律观念、党风廉政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

4. 对全校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组织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等，使他们逐步做到思想上入党；

5.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围绕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党校教育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党校研究要紧紧围绕教学展开，以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校教育培训。

**第六条** 围绕党校教育的目标要求，通过轮训和培训等，力求提高学员六个方面的素质和能力：

1.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2. 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地、坚定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建设符合中国国情的高等教育事业；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相结合，有胜任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领导能力；

4.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广大师生的监督，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坚决同各种腐败现象、不正之风作斗争；

5. 坚持党性原则，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维护党内团结和统一，团结同志，公道正派；

6. 进一步加强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深入理解，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

**第七条** 党校干部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行动。坚持实事求是，继承和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三大作风，用改革创新精神办好党校。

## **第二章 组织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八条** 党校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分党校在党校和院（系）党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校党委对党校的领导主要是：

1. 传达上级党委的重要决定，把党校工作纳入学校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及时研究解决党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进行督促检查；

2. 发挥党校在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作用，指导党校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并进行督促检查；

3. 配备、考核党校领导班子；

4.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到党校讲课、作报告、与学员座谈的制度；

5. 协调党政有关部门支持党校工作，为党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支持党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6. 定期召开党校工作会议，交流经验，部署工作。

**第十条** 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副校长由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兼任党校副校长的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负责党校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党校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党校校长由院（系）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

**第十一条** 党校的培训规模、培训范围、培训层次、培训内容以及培训时间安排等，由学校党委根据学校党的建设、党员队伍及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党委的中心工作，制定党校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党校对设立在院（系）的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分党校要承担基层党委对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和党校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分

党校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教育培训任务，搞好培训过程管理，做好培训工作总结，积极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培训工作水平。

### **第三章 培训班次和培训时间**

**第十三条** 党校的培训班次分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党务工作干部培训班、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党员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分党校的培训班次分为：党员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第十四条** 各培训班的培训时间，根据培训目的和要求，由学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新提任的处、科级党政干部，原则上应当经过学校党校或经组织部门认可的其他干部培训机构进行专门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入党积极分子只有经过党校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才可以发展入党。

### **第四章 教学和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 党校教学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作为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切实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进教材、生动进课堂、扎实进头脑的工作。党员、干部培训要以基础理论、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党性修养、业务能力为重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要以理想信念、立场观点、宗旨使命、入党动机为重点。倡导和运用研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

体验式教学、情景模拟式教学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深入开展领导工作经验交流和党性分析等教学活动。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重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提高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

**第十七条** 党校教育教学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1. 学以致用原则；
2. 教学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的原则；
3.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4. 有针对性地分层、分级、分类培训的原则；
5. 教学改革与创新的原则。

**第十八条** 理论研究是党校教学工作的基础。党校研究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科学严谨的学术规范，大胆探索，努力推进理论创新。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围绕全国全省关于新时期高校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高校党建工作的重点及学校党建工作的难点问题，与省内外高校党建研究会加强联系和合作，积极申报上级有关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党建研究课题，围绕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党校教育工作等开展理论研究，为提高党校教学质量服务，为学校党委和行政决策服务，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服务。

## **第五章 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党校要建立一支与教学、研究工作相适应的专、兼结合的教学、研究队伍。党校教师由党校负责遴选、聘任和管

理，分党校教师由各分党校负责遴选和聘任，党校负责统一发放教材、参考资料和课酬。党校教师要严格政治要求，忠诚于党、忠诚于党校事业，坚持党的立场，坚定党的信仰，践行党的宗旨，能胜任教学要求，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思想政治觉悟较高，学风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党校教师主要由学校党委领导，党委部门负责人，有关学科专家学者，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思想政治课教师、离退休党员以及校外有影响力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

**第二十条** 党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党校培训工作的正常需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党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施行。原《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暂行办法》（党发〔2006〕8 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